

山里的大鹿——马鹿和白唇鹿——脱落的鹿角其实并不值钱,但人们都说,谁要是捡到了被大鹿自己磕掉的干鹿角,是会交上好运的。

我相信这个说法,在山里行走,眼睛不闲着,嘴上和朋友聊着其他事,眼睛忙着找鹿角。这是一项非常考验和锻炼眼力的活计,一天下来眼睛疼,晚上用甘冽的泉水清洗和保养,第二天就好了。

但鹿角哪里是那么好找的呢,大鹿活动在茂密广大的灌木丛林中,那些近看起来似乎并不高不高的高山柳植被丛,给它们提供了绝美的掩护。视力再好,在看向一整片灌木丛时,也很难发现它们。似乎整片灌木丛激发了无尽的神奇能力,遮蔽了探视的目光。而且更神奇的是,好像所有的灌木丛都有一种能力,能吸收天地间的水汽。这些水汽在清晨或傍晚时,会形成一种雾霭的奇观,笼罩在整个灌木丛上方。这是天然的迷宫,叫人望而却步。

但交好运的人当然有。我有一个朋友叫年志海,家境、身世奇特,本身也敏感多疑,在给定的邻居来当羊信的那两年,我们的友谊突飞猛进,和灌木丛一样结实厚道,似乎也很壮观。但是很奇怪,这样的友谊却在他捡到了一对六叉的鹿角开始,产生了微妙

的变化。事情是怎么回事呢?在他捡到这对鹿角的一年前,他的羊主哈力左,从县城骑着摩托车到山里来看牛群,他去数牛群时,捡到了一对八叉的鹿角。那是自我们认识大鹿以来,所知所见的最大的一对鹿角,品相完好,根茎粗壮、坚硬、洁白而神圣。我们观摩了一个小时,赞不绝口。同时,心里的嫉妒、羡慕也肯定是溢于言表的。尤其是哈力左炫耀似地将这对鹿角竖立起来,摆在营地前,旁边的帐篷似乎在这一切都显得矮小了。这对鹿角的雄伟,根植到我心中,不亚于两棵参天大树。我知道年志海的心情是怎样的,他悄然念叨:老天啊,让穷人的一个烟囪也冒个烟吧。这句话被我听见了,同时受到了震动。我既轻视他失态的样子,又觉得他说了一句真理。总之,我心中产生了一种崇拜,萌生了一个希望。我也想拥有这样一对鹿角,摆放在家里面,碰上洁白的哈达,让每一个看见它的人都羡慕、嫉妒。我可以从中得到巨大的满足和虚荣心。这些东西比其他任何东西都让我迫切地想要得到。

当天晚上,我在小帐篷里翻来覆去,难以入眠。我甚至梦到

### 拾鹿角

索南才让

心满意足地醒来,又怅然若失。接下来的很长一段日子,我每天加倍时间地停留在野外,在一片又一片花园般的草地上,在闪着油汪汪的反光的植被山林间,我的眼睛像雷达一样扫射每处可疑之地。灌木丛中会有很多欺骗性的东西,干枯脱落的灌木枝丫,从远处看,和鹿角一般无二。每次都让我心生希望与欢喜,然后快速失望,又若无其事地接着这项工作。我从来不觉得天日复一日的寻找多么枯燥,或者难以忍受,因为我一想到等我真正得到一对鹿角之后,那种狂风般有力的喜悦会把之前所有辛苦加倍地偿还给我,我就会生出一阵战栗的激动。似乎也是因为这样的心理状态,我看待这片山林,看待每一片大鹿应该会出现的小山洞或者是在小山坡时,都会有异样的亲切感,这是以前没有过的。也好像因为有这样的状态,我似乎更加能够欣赏到山林间壮美的景色,天空下的地方如此珍贵,居然让我舍不得闭上眼睛。

年志海先我而实现了愿望,



此间相逢

开心地向我炫耀他的鹿角。我在那瞬间想起他说的那句话:老天爷,也让穷人的烟囱里冒个烟。我似乎有点理解了他当时五味杂陈的感受。但我不会说出口,我送上祝福,依然是好朋友。但心里好不是滋味。

我不知道自己的鹿角在哪里?为什么迟迟不出现?苍天辜负有心人。好几年过去了,我终究还是没有拾到属于我的鹿角。我身边又有很多人拥有了他们的鹿角,拥有了他们的好运气。我终于向现实妥协,花钱买一对鹿角,强迫自己真心实意地接受它。我也拥有了属于自己的鹿角。我像以前幻想过的那样,拿回家,摆在房间里最显眼的高处,用白色的哈达缠绕了它,让它像树一样长在家里面,一放就是十几年。我会在不知底细的人面前吹嘘说,这是我拾到的鹿角,从那以后,我交到了好运。偶尔我会想起年志海,想起他那句名言,时过境迁,这句话又好像很没有道理,友谊的分日渐疏散,但我不再轻视他。

我很重视这对鹿角,似乎也寄托了很多东西。每遇到一些挫折和困难,我就会想到它,看看它。它在家里存在得那么自然,堂而皇之。我心里掂量掂量它的沉重,莫名地踏实,我已经是一个交上好运的人了,生活继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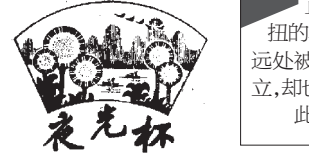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离家不远,从人行道走,大概15分钟,但旁边的马路总是纷扰、喧嚣,人人都慌慌张张地赶路,像是有天大的事要办……不想看这些场景,就从一片小树林中穿,虽然多花七八分钟。

要穿过那片小树林,就要绕到湖边。湖边柳枝婆娑、婀娜,风情万种,让人很容易联想到那些好看的女演员。一年四季,柳树上总会停着密密麻麻的麻雀。麻雀跟孩子一样,喜欢成群结队,喜欢叽叽喳喳。我喜欢孩子,也喜欢麻雀,其声音、模样,是良药,治愈人间的苦闷和哀伤。

湖边有条水泥路,我不喜欢。湖水碧绿、柔软,旁边被安放这么一条坚硬的路,很突兀。但小树林中并没有路,有的是杂草、灌木和瓦砾,从其中强行穿过,鞋子和衣服被扯出一个一个口子,遇到雨天,鞋子沾满泥巴。有一回,鞋子上的泥巴没擦干净,进了单位大门,留下一串泥巴印,刚拖完地的保洁员大姐杵着拖把盯着我的脚,盯得我身上冷汗直冒。

除了周末,十多年中,我每天几乎都要从小树林中来回,总共四趟,终于踏出一条路。看着有人跟我穿过小树林,心里就很有意思。浑浑噩噩大半生,给别人踏出这条路,可能是我此生最大也最隐秘的荣耀。

在办公室坐得乏味、烦躁,干脆出门,钻进那片小树林。树林中间躺着一根两米来长的粗壮的水泥管,应该是修建湖边道路时遗弃的。我坐在水泥管上,身子隐没在密密实实的树



夜光杯

木间。有阳光从树梢间漏下,碎碎的,像是湿地上一个个小水坑;有鸟鸣从头顶落下来,像是在跟我说话

### 一条路

魏振强

事。想着喜欢我的人,想着我喜欢的人,想着想着,心便安静许多,快乐许多。我常常对自己说,善待他人,也要善待自己。善待他人,是因为每一个人都微弱草芥,在风雨中谋食,不容易;善待自己,是总有人会想着法子让你不快乐,虽然这于他们毫无益处,我要做的,就是尽力安慰自己、制造快乐,我快乐了,也会把快乐

传递给别人。

傍晚下班后,喜欢挨到天黑,整顿办公楼安静下来,自己的内心也更安静,这一刻的安静,让我愉快极了。穿过车水马龙的马路,一头钻进那片树林,在水泥管上坐一会。身边是轻薄的夜色;抬头,树木遮挡的天空漏下星星点点的光,我如同天空在头顶上,广阔无边,浩瀚无边。我提醒自己:内心也应该有天空,有了天空,什么都不怕,什么都可以装得下。

深夜从街头归来,也会有意插进小树林,让身体被片刻的夜色和安静包裹。有一次,女儿跑到我办公室,让我请她去吃粉蒸肉,吃完后,我很自然地领着她从小树林里穿,树林像个幽深、黑暗的隧道,她有

些怕,紧紧拉着我的胳膊,我说,怕啥?这么个树林,能藏着什么?我还有后半句没说——再幽深的隧道也没人心幽深,再广阔的天空也没有人心广阔。

一个傍晚,我从小树林穿过,路边昏黄的路灯下,一个影子坐在湖边,发出低低的抽泣,是位五六十岁的乡下模样的妇女,身边放着个长方形的黑包,她忘我地哭泣,支撑在膝盖上的手托着自己额头,后背在轻轻颤动……那一刻,我想停下来问问她、安慰她,但还是没有。能克制悲伤的人,一定有能力治愈自己的伤痛。

走几步,又回过头,那位妇女还如雕塑一般坐在湖边,昏黄的灯光在照着

整座城市桂花几乎落尽时,窗外三株桂花才悠悠悠悠结了花苞。经过几个骤凉的夜晚,香气在早起的刹那随微风飘入书房。深秋的早晨,总让人疑心落进香甜清凉的梦里,一抹桂花香的尾调。

母亲说,桂花是要冻一冻才开的。

几年前,我们在家中的院子里种下一株姿态伶仃的桂花。那是一株老桂花,一条笔直的高高的枝干,最上头升起一小丛枝丫。它显然很不好看,母亲说,它像掰下来的花椰菜的一瓣。

这株桂花最初长在高山之中,上山收割蜂蜜的二伯见到后,独自挖起,背

回了家里。起先,二伯将它种在祖屋的小门前,祖屋的厨房倾圮后倒下的一堆黄泥上。在山里,种什么都很简单,自家的地,地里有土,植物塞进去就能长大。这

株桂花长到几近被人遗忘时,我和父亲商量,想在院子里种一株桂花。

父亲看中了它。二伯说,太老了。泛白的主干,稀疏的枝叶,每年结的果子落一地,比开的花还多。母亲不喜欢,父亲却说,是山

中来的桂花呐。好像这有什么更深的意味似的。那几年,山里时兴种人工培育的桂树,油润肥硕,一株株,圆滚滚长在路边、水边、桥

边。母亲说,这些桂花像孩子,好带。她嫌弃这株桂树

能坚持着。随着战舰驶向训练海区时,风浪、涌浪越来越大,我们几个刚上舰的新兵,一个个脸色苍白,无精打采。

作为一名水兵,克服晕船是必训的科目,也是必备的素养。我们渐渐积累了从心理和生理上克服晕船的经验:晕船时,到甲板吹吹风,呼吸新鲜空气,看看远方,开阔视野,放松心情。呕吐后要舒缓情绪,及时进食,多喝水;平时勤锻炼,多运动。

李老师要带山里的孩子去县城比赛“课间操”了。她坦言不会给女孩子梳辫子,她自己也是短发,从不梳辫子。她只是用橡皮筋在女孩子的头上揪几个箍,让她们跳跃的时候飘起来的头发不致挡住眼睛。然而笨拙的头箍反而使女孩们显出几分乡野的纯朴。

我突然意识到:我也不会梳辫子。我大概小学时留过小平头,外婆弄不出什么花样,总是两根很传统的麻花辫。我十岁时,外婆生了一场病,我就被妈妈抓回去跟他们一起生活了。大概要照顾弟弟妹妹,妈妈无暇给我打理头发,我破天荒剃了“游泳式”——跟男孩差不多短的发式,干脆利落。

在我的记忆里,我从来没有长发披肩或及腰的妩媚动人的样子。端庄、婉约、典雅似乎与我无关。

有一个朋友曾经懊恼地跟我们说,一转眼,女儿读初三了,作为爸爸,已经没有机会再抱抱她,再为她梳头了。我们诧异地看着他,他却沉醉地说,你不知道,每天为女儿梳头是怎样一种美妙的享受。

从稀稀拉拉的一绺黄毛,到柔顺丝滑的满把黑发,这是看得见的成长,更是耐心细心的深情陪伴。与其说我们养育了儿女,倒不如说儿女“反哺”了我们。当我们侍弄孩子吃饭,为她戴上鲜艳的红领巾,送她到校门口,叮嘱她在学校好好读书,认真吃饭,和同学和睦相处,这又何尝不是自己美好一天的开始?不瞒你说,女儿小时候,闻着她头发里别样的味道,我觉得小家伙的汗味都是香的。女儿是爸爸的小棉袄,不错的,难怪许多父亲在女儿出嫁的那天哭得稀里哗啦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梳头已不仅仅是梳头。

李清照“日晚倦梳头”,那是百无聊赖,那是“物是人非事事休,欲语泪先流”的苦楚。苏东坡“莫听穿林打叶声,何妨吟啸且徐行”,在急雨中从容不迫地行走,连头发都不曾凌乱,这是何等的豪迈洒脱。所以,有时候我看姑娘媳妇的头饰发型,我看到的不仅是赏心悦目的美,而是由衷地欣赏她们热情拥抱生活的态度。哪怕她是脚上沾着泥巴的农妇,哪怕她是双手油腻腻的垃圾分拣员,因为她考究的刘海,或是一丝不苟的马尾,都宣示了她生命的骄傲和热情。

所以,我总是厌其烦地热三岔五地染发,我不想让学生从我斑白的发际看出生命的枯萎和衰败。

去年冬天,我在网上购买了一个酒红色的发套,戴上它一走进教室,学生就惊喜地说,老师换新发型了。我们心照不宣地笑了。

我们心有灵犀地笑了。

### 梳头

陈美

的老。她说,山里老的人还不够多吗?

无论如何,我们把这深山的桂树种下了。十月的午后,移栽前,父亲剪去了它大部分的枝丫,原本孱弱的树冠只剩下光秃秃的一杯,显得它更加孱弱。母亲为了坚持自己的不喜,在我和父亲、小弟蹲在坑前填土时,她只是端着一只碗,站在门前自顾自吃自己刚吃的猪蹄。阳光明媚,枝叶斑驳的阴影落在父亲的草帽上。长长的秋风抖落零星的花瓣,有桂花香,还有猪蹄香。

后来,每至杭州之秋,常被桂花的馥郁香甜所迷惑。这座城市的桂花那样多,我们用它泡茶、做香,新鲜的桂花瓣,被撒落在一切可撒落的吃食上。金色的、小小的花朵,用香甜将日常的瞬间点亮,却令人生出无端的长长的思念。

我想起独属于我们的那株桂花。遥远的山中,好像无人用它来做什么。母亲一贯嫌弃,她说,一边叶子落尽,长不大。她说,

老了的,和我一样。有一年夏季,台风过境,这株桂花被夜半的狂风吹得倒向一边,几乎连根拔起。天亮后,父亲用长长的铁丝将它和屋檐下的石凳牵在一起,如同牵引起一座桥梁。没过多久,母亲种在外侧的丝瓜藤顺着铁丝爬上桂花树,开出黄色的花,结出绿色小蛇般的丝瓜。父亲在桂花树下摆出石凳,即使树影还未有一张方桌大。我回家时,在树影里放进一张单人椅,坐下看书,看一会儿,便要将椅子挪一下——影子“拳头大”,只好跟着跑。

这株桂花树种下后,每年春天发的嫩叶屈指可数。邻人来到树下,说着和母亲一样的口头禅:老子,和我们一样。但夏日里,日出前、日落后,悉心浇水的只有母亲。总是这样,家中土地上种下什么,她便成为什么的母亲。

幸好,它也开花。种下的第二年,母亲特地打电话来,说着它开花的喜事。只是有些愤愤不平,开得那样少,树又太高,山风又太大,把稀薄的香全吹去了别处。站在自家院子里,什么也闻不到。那是吹去了哪里?电话那头邻人高声喊,来我家院子里了!母亲只好更生气了。

好在今年桂花终于“落地生根”,扎进土地的老桂树开出满树碎金。站在树下,香气落下来,落进母亲的碗中,母亲的发上,一直落到了十一月。



桂花

### 七夕会

从高处俯瞰,巴黎若“网”,大街小巷,直横斜绕。风靡世间的香榭丽舍大道、绿荫如盖的圣米歇尔大道尚可一辨,而那些夜撩人的蒙田大街、一

### “网”巴黎

吴道富

建摩天大楼的法规,可见,巴黎对城市历史的悉心守护。

劲风醒身,虽面花城大网,却无幽情丽思。生活中有没有自织的网?我想,信仰和道德,就是该织紧的网和该守住的底。

### 晕船往事

郭树清

服役期间,我曾参与和组织指挥了许多重大战备训练任务,尽管有几次遇大风呕吐直至吐出胆汁,但最终都战胜了自己:我们曾创造了当时单舰搜索跟踪潜艇时间最长的纪录,也曾参加过救生打捞,与寒冷刺骨的风浪搏斗长达数十小时。

如今,我已离开部队转业地方30多年,但总会想起那晕船往事,当年的精神永远激励着我。



摄影